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
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）
承辦人：楊蓀薇
電話：02-27725333#222
電子信箱：vivian1295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1021301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之超額比序項目
「均衡學習」與「多元學習表現－服務學習」積分採計原
則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0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00092937A號令修正「五專多元入學方案」及110年12月1日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通過之旨揭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「均衡學習」積分採計原則如下：
 - (一)108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，採計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等四學習領域之七年級上、下學期、八年級上、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5學期成績。
 - (二)107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，採計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等三學習領域之七年級上、下學期、八年級上、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5學期成績。
 - (三)每1項可採計學習領域「5學期平均成績」達60分以上得7

教務處 收文:110/12/02



1100004857

無附件

分，積分上限為21分。

三、因應全國實施疫情警戒期間，影響學生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。為兼顧學生升學權益，「多元學習表現－服務學習」積分採計原則，調整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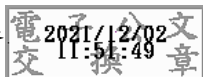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服務時數每1小時得0.5分(積分上限15分，計30小時)

(二)僅適用參加111及112學年度旨揭招生服務學習積分採計。

四、敬請轉知輔導貴校學生並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本會試務處



裝

訂

線

